

112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古物審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(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召集人藹育(于副召集人玟代理) 紀錄：徐佑豪

肆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怡惠、李委員乾朗、邵委員慶旺、陳委員奕愷、連委員峰鳴、莊委員芳榮、曾委員肅良、黃委員翠梅、廖委員桂英、廖委員逸婷、劉委員淑音、賴委員明珠、閻委員亞寧(按筆畫順序排列，請假：張召集人藹育、林委員承緯、張委員元鳳)

列席人員：謝振發、張○琪、吳正宏、賴○桃、吳○儀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本審議會議應到委員總人數計 17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13 人、機關代表 4 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計 14 人，其中專家學者 11 人、機關代表 3 人，迴避人數 0 人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柒、審議案：

第一案、增列傳統工藝「泥作工藝」保存者謝振發審議案。

案由：

- 一、本市於 102 年公告登錄「泥作工藝」為傳統藝術，並認定保存者「楊重家」，104 年公告增列保存者「楊瑞西」；因應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，108 年重新登錄為傳統工藝，本次建議修正「泥作工藝」登錄理由。
- 二、110 年 10 月 5 日白○誼君提報傳統工藝「傳統剪粘、泥塑-謝振發」。
- 三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本府於 111 年 1 月 21 日邀集莊芳榮、林承緯、陳奕愷 3 位委員辦理列冊訪查，決議予以列冊追蹤，並建議提送登錄認定審議。
- 四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及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本府於 111 年 3 月 9 日邀集劉淑音、林承緯、

陳奕愷 3 位委員辦理登錄審議前訪查，決議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組成專案小組召會評估。

五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邀集莊芳榮、劉淑音、陳奕愷 3 位委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結論：有關傳習能力及意願之認定要件尚待釐清，決議「傳統剪粘、泥塑－謝振發」維持列冊追蹤。

六、112 年 3 月 29 日邀集莊芳榮、劉淑音、林承緯、陳奕愷 4 位委員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會議，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 14 位委員同意修正「泥作工藝」登錄理由及增列認定保存者謝振發，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項目名稱：泥作工藝。

(二)登錄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(三)型態：剪粘、泥塑。

(四)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傳統建築裝飾之泥作工藝，包含「泥塑」、「剪粘」與「交趾」。「泥塑」是以灰泥塑形之工藝，常見於寺廟、民宅裝飾以及神明造像。

「剪粘」早期是將因窯變破損的陶瓷成品加以剪裁粘貼，後期則使用彩色玻璃或特製碗皮在現場與灰塑進行拼組。大多安置於廟頂燕尾、屋脊、排頭或屋外牆壁堵上，是種現場施作的鑲嵌藝術。

「交趾」係以陶土塑形進窯低溫燒成之彩釉陶工藝，與剪粘相同，都是傳統建築裝飾之泥作工藝。

泥作工藝不僅具高度藝術價值，也充分反映時代特色及審美觀，為臺灣民間生活信仰的重要象徵與成就。

(五)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1、姓名：謝振發。

2、出生年：1942 年。

3、所在地(行政區)：新北市萬里區。

(六)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修正登錄理由：

- (1) 傳統建築裝飾泥作工藝，具備立體造型之美，又兼具灰塑、拼貼等裝飾藝術表現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 款基準「具有藝術價值」。
- (2) 臺灣泥作工藝發展出「南何（何金龍）北洪（洪坤福）」體系，洪坤福傳習五位弟子號稱「五虎將」，其中又以陳天乞、姚自來之弟子作品，廣泛見於新北市傳統建築之中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2 款基準「具備時代或流派特色」。
- (3) 泥作工藝的表現，取材於傳統戲齣、歷史典故、民俗吉祥題材，以及歷代傳承的圖案與裝飾紋樣，具體展現民間藝術的典型，以及傳統藝術的審美文化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3 款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」。
- (4) 泥作工藝是宮廟寺院、衙署宅第等，不可或缺的建築裝飾藝術，同時更是滿足民間信仰、日常生活的審美需求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4 款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」。

2、認定理由：

- (1) 謝振發師承洪坤福派下「五虎將」之姚自來，專擅於泥塑與剪粘工藝，自民國 50 年入行習藝，具多年實作經驗且承作如大龍峒保安宮、草漯保障宮、臺北關渡宮、板橋接雲寺、萬里昭靈宮等寺廟等經驗，體現其高度的技藝及文化表現水準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1 款條件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(2) 謝氏至今仍親身投入現場製作，並在過程中扮演指導者的角色培訓新世代，顯示其具備傳習能力與意願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2 款條件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- (3) 謝氏為臺灣剪粘泥塑洪派傳人，為師傅姚自來徒弟九人當中，仍在第一線施作的泥作匠師之一，其輩分之高、專業技藝的展現，均堪稱為文化脈絡之適當者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4 條第 3 款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3、法令依據：

- (1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。
- (2)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 至 4 款基準暨第 4 條第 1 至 3 款條件。

第二案、登錄傳統工藝「腳踢轆轤製陶(車做)」並認定保存者吳正宏審議案。

案由：

- 一、104 年 11 月 10 日賴○桃君提報「陶瓷工藝」吳正宏為傳統藝術。
- 二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89 條第 1 項暨其子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本府於 105 年 8 月 25 日邀集莊芳榮、吳明德、劉淑音、江明親 4 位委員辦理列冊前訪查，同年 9 月 5 日邀集吳明德、陳奕愷、莊芳榮、劉淑音 4 位委員召開列冊審查會議決議予以列冊追蹤，並建議提送登錄認定審議。
- 三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及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，本府於 112 年 2 月 3 日邀集王怡惠、陳奕愷、莊芳榮共 3 位委員辦理登錄審議前訪查，決議續召會討論。
- 四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邀集王怡惠、陳奕愷、莊芳榮共 3 位委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 14 位委員同意登錄傳統工藝「腳踢轆轤製陶(車做)」並認定保存者吳正宏，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項目名稱：腳踢轆轤製陶(車做)。
 - (二)登錄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 - (三)型態：製陶。
 - (四)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早期傳統的製陶產業模式，在無動力機械輔助的時代，都是以人力手工的製坯為主，其中與陶作器物相關的類型，在鶯歌地區又可概分為「福州派」與「泉州派」。「泉州派」的特色，是以腳踢轆轤、高速旋轉的拉坯法為主，又稱為「車做」。

「車做」技術的薪傳與發展，以泉州府晉江縣磁灶鎮的吳姓後人為主，除了在鶯歌地區延續傳承之外，也有陶師出外發展而影響

全臺各地的製陶產業，可說是臺灣手拉坯製陶工藝的源頭。

(五)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1、姓名：吳正宏。
- 2、出生年：1942年。
- 3、所在地(行政區)：新北市鶯歌區。

(六)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- (1)本項工藝承自福建泉州府晉江縣磁灶陶師，在鶯歌形成臺灣傳統陶瓷工藝，並延續其車做法陶藝之流派特色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2款基準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」。
- (2)車做法之腳踢轆轤拉坯法所製作之小中大型陶器，反映傳統地方族群生活用品，為鶯歌地區具代表性之器皿發展文化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4款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」。

2、認定理由：

- (1)吳正宏從小跟隨父親吳文生習藝，接受泉州派傳統「車做」的完整養成訓練；長年持續從事傳統陶瓷製作，尤其擅長腳踢轆轤製陶法，並已具備大磁手之技藝；熟知登錄項目之流派知識，並充分掌握相關工序、工法等技藝，正確體現該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條件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(2)吳氏長期參與各項陶藝推廣活動，除傳授技藝予其子吳明儀，並培育多位陶師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條件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- (3)吳氏是泉州晉江磁灶第23代傳人，家傳淵源深厚，是鶯歌當地堅持傳統手工製陶之重要耆老，為晉江磁灶陶藝流派文化脈絡下之適當保存者。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3、法令依據：

- (1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

查辦法》第 5 條。

(2)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2、4 款
基準暨第 4 條第 1 至 3 款條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0 分）

六、列席單位人員：

第一案

姓 名	簽到
謝振發(被提報人)	謝振發 張○權
白○誼(提報人)	

列席單位人員：

第二案

姓 名	簽到
吳正宏(被提報人)	吳 正 宏
賴○桃(提報人)	賴○桃
	吳○儀